

2 证券代码：839472

证券简称：亮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

制担保风险。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所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对应。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是指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以下情形,经董事会批准:

- (一)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十条 债务人（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拟请求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担保申请及相关材料。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初审所有申请担保人（申请担保人、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 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姓名；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 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七) 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审核申请担保企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制作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产权关系明确；
- (七)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八)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将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经理审核。经理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订合同的，代理人还应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书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或条件

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 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对外担保合同外， 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合同须由公司法务部审查， 必要时提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订立对外担保格式合同， 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 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 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 金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 连带保证、 抵押、 质押）， 担保金额， 担保的范围， 担保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反担保事项；

（七）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 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法务部办妥相关法律手续， 包括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等文件资料， 应设置台账， 如实、 准确、 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 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时清偿债务。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财产转移，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或其他在先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

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审批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对外担保议案进行审查讨论，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董事会就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的董事同意。股东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仔细记录有关对外担保议案董事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于两工作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

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

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在担保中未履行规定程序进行对外担保业务，超越权限、擅自对外担保，出现担保风险的部门及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同时追究公司领导人员的领导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将视公司对外担保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将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